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831,1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64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5 人,董事温新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凌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候选人韩泳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张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6,488,375	99.8906	1,342,820	0.10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转让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6,794,395	99.9155	1,036,800	0.084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17,670,833	99.3868	1,342,820	0.613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2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嘉璐、许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泳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黄敏刚先生已辞去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选举韩泳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应进行调整,涉及的专门委员会调整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韩泳江先生

委员:韩泳江先生、胡军先生、孙汉虹先生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设系统工程部、采购管理部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系统专项工程管理,保障专项工程项目进度、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工作需求,同意增设"系统工程部",与科技信息部合署办公;为了加强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同意增设"采购管理部",与经营管理部合署办公;同意质量工作由经营管理部调整至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更名为安全环保质量部;因成立合规管理委员会,同意原法律合规办公室更名为合规管理办公室。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附:董事长简历:

韩泳江先生:1968 年 10 月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核工业第五研究设计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上海联络部主任,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集团(上海)市场开发部主任、中核(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韩泳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2-107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高级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079,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李昕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0,074,833	99.9990	5,1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0,035	99.4072	3,319,898	0.5928	0	0.0000

3.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0,035	99.4072	3,319,898	0.5928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与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7,635	99.4086	3,312,298	0.5914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7,635	99.4086	3,312,298	0.5914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7,635	99.4086	3,312,298	0.5914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7,635	99.4086	3,312,298	0.5914	0	0.0000

3.0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7,635	99.4086	3,312,298	0.5914	0	0.0000

3.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7,635	99.4086	3,312,298	0.5914	0	0.0000

3.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7,635	99.4086	3,312,298	0.5914	0	0.0000

3.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70,345	99.4090	3,309,588	0.5910	0	0.0000

3.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0,035	99.4072	3,319,898	0.592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18,299	99.3997	3,361,634	0.6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18,299	99.3997	3,361,634	0.6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18,299	99.3997	3,361,634	0.6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0,072,123	99.9986	7,810	0.001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0,074,833	99.9990	5,100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56,760,035	99.4072	3,319,898	0.59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91,062,100	98.2920	3,319,898	1.7080	0	0.0000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1,062,100	98.2920	3,319,898	1.7080	0	0.0000
3.02	发行方式与时间	191,069,700	98.2959	3,312,298	1.7041	0	0.0000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91,069,700	98.2959	3,312,298	1.7041	0	0.0000
3.04	发行数量	191,069,700	98.2959	3,312,298	1.7041	0	0.0000
3.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191,069,700	98.2959	3,312,298	1.7041	0	0.0000
3.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91,069,700	98.2959	3,312,298	1.7041	0	0.0000
3.07	上市地点	191,069,700	98.2959	3,312,298	1.7041	0	0.0000
3.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91,069,700	98.2959	3,312,298	1.7041	0	0.0000
3.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1,072,410	98.2973	3,309,588	1.7027	0	0.0000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91,062,100	98.2920	3,319,898	1.708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91,020,364	98.2706	3,361,634	1.7294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1,020,364	98.2706	3,361,634	1.7294	0	0.00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91,020,364	98.2706	3,361,634	1.7294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4,374,188	99.9959	7,810	0.0041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94,376,898	99.9973	5,100	0.0027	0	0.000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91,062,100	98.2920	3,319,898	1.708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392 号 4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瑞鸿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2,238,4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6026%

其中: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92,138,8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57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136,7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037,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3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2,208,5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8%;反对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106,8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10%;反对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静娴、于进进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2-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922,7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40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584,784	99.9619	332,200	0.0374	5,8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增加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种类并变更业务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652,184	99.9695	270,600	0.03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87,631,784	99.9672	291,000	0.032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91,252,814	99.6309	332,200	0.3627	5,800	0.0064
3	关于新增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1,299,814	99.6823	291,000	0.31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7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国金证券 CP009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53
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	期限	365 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07%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因聘请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国新证券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新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现将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846.7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30.24 万元。由于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 47,740.46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新证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60188000099962	277.83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5577310601	1,174.93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500623417	507.51
合 计	--	1,960.27

注:1.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余额。

2.原招商银行马鞍山路支行网点升级搬迁,并更名为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作为乙方,国新证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肖扬、乔绪德或经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方式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保证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受益人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10.甲方承诺资金的来源、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1.在乙方、丙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乙方、丙方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甲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2-040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还后续贷,期限一年。截至目前,加上本次担保,本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14,532.30 万元。悦达集团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21,980 万元。

●本次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由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地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02,332.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87,80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14,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9%、21.04%、27.45%。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悦达集团拟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18,000 万元授信额度,为还后续贷,期限一年。董事会同意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本次担保由悦达地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方式:通讯表决。该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人,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参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由于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派出董事张乃文、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郭如东、王晨澜回避表决。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悦达集团签订互保协议,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互保范围为悦达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互保协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需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加上本次担保,公司累计为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114,532.30 万元,未超过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悦达集团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张乃文,注册资本:67 亿元,注册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汽柴油整车制造,新能源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等。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悦达集团 91.3%股权,江苏省财政厅持有悦达集团 8.7%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悦达集团总资产 753.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4.16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2.27%。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6.0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人情况

悦达地产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李彪,注册资本 15.07 亿元,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1 幢 602 室,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经营;建材(除砂石)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等。悦达地产为悦达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悦达地产 66.36%股权,悦达集团持有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悦达地产总资产 123.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9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3.80%。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8,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保持着稳定的互保关系,截至目前,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121,980 万元,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悦达集团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的 1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鉴于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202,332.30 万元(含本次),其中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87,800.00 万元,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114,532.3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9%、21.04%、27.45%。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8,297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89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 年 9 月 14 日,亿晶光电、常州亿晶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签订了租赁本金分别为 10,125 万元和 8,172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华融租赁购进经常州亿晶选定并确认的租赁物,将租赁物出租给常州亿晶使用,常州亿晶按期向华融租赁支付租金,租金等款项付清后常州亿晶按合同中所列租赁物名义货价留购租赁物。亿晶光电为常州亿晶依合同与华融租赁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两份合同约定的租赁本金合计为 18,297 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18,297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 18 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 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879,120.77
净资产	261,556.74	264,016.18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346,472.23
净利润	-68,408.79	2,873.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华融租赁

担保金额:18,297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 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 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上述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0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3.85%。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峰先生和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15,500,000 股	6.97%	0.91%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9-15	2022-9-1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3,900,000 股	1.75%	0.23%		是	2021-9-16				补充质押
袁永刚	是	15,500,000 股	7.66%	0.91%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9-15	2022-9-15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3,900,000 股	1.93%	0.23%		是	2021-9-16				补充质押
合计		38,800,000 股	-	2.28%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3,313.70	13,313.70	59.87%	7.79%	10,202.70	76.63%	6,476.41	72.56%
袁永刚	20,222.62	11.83%	8,762.00	8,762.00	43.33%	5.12%	5,829.00	66.53%	9,337.96	81.48%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22,075.70	22,075.70	45.67%	12.91%	16,031.70	72.62%	15,814.38	60.21%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前期股份质押的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展期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